高雄市第4屆前金區文東里里長選舉選

高雄市第4屆前金區文東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

相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 之黨	學歷	經 歷	政見
	黄崑光	43 年07 月16 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1. 恆春國小	1.前金區第6、7屆文東里里長暨縣市合併高雄市第1、3屆里文東里里長 里長 2.文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.高雄市檳榔工會理事 4.恆春鎮南代天府主任委員 5.前金區文聖殿榮譽主委 6.現任前金區文東里里長 7.現任前金區里長聯誼會主席	1. 用里長16年的經驗保證: 敢說、敢做、敢拚。 2. 聘里辦公處助理協助里民服務事項。 3. 每年舉辦2次里民聯誼活動。 4. 里內水溝定期清疏。 5. 爭取經費優化、美綠化里內巷道。 6. 改善仁德街早市噪音及周邊道路交通秩序。 7. 設立長照C據點,供長輩聯誼、健康推動。 8. 設立里民文康活動中心,供里民聯誼之用。
	謝俊輝	48 年 03 月 02 日	男	高雄市	無	1. 清華大學電學士 2. 高雄中學	1.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電腦碩士 2. 前AT&T系統工程師 3. 前摩托羅拉(Motorola)系統工 程師 4. 勞工博物館志工	 期里民溝通,發現問題,解決問題。 舉辦健身、教學、共食、旅遊等活動,聯繫里民感情,以期提升生活品質。 建立里內各項管道,傳遞公布政府政令資源,服務資訊(垃圾車時刻)與活動資訊。
		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一 第 一 第 一 第 後 3 48 48 6 48 6 48 6 48 7 48 8 40 9 48 10 48 <th>時能光 場地の月16日 場後 場後</th> <th> 横岸</th> <th> 横岸</th> <th>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</th> <th> 1. 前金區第6、7屆文東里里長暨縣市合併高雄市第1、3屆里文東里里長暨縣市合併高雄市第1、3屆里文東里里長</th>	時能光 場地の月16日 場後 場後	横岸	横岸	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	1. 前金區第6、7屆文東里里長暨縣市合併高雄市第1、3屆里文東里里長暨縣市合併高雄市第1、3屆里文東里里長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1230 社團法人高雄市世界紅卍字會餐廳 高雄市前金區文東里17鄰中山二路547號 文東里全里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樣):
 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(六)其他:
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1.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2.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3.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